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16 号 (180 天持有期) 理财产品 B 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16 号 (180 天持有期) 理财产品 B (产品销售代码：5811225049，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0924001537) 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含) 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二、投资者提示”中经代销机构评估的适合的投资者相关表述中原“**保守型**”改为“**C1 级**”、原“**稳健型**”改为“**C2 级**”、原“**平衡型**”改为“**C3 级**”、原“**成长型**”改为“**C4 级**”、原“**进取型**”改为“**C5 级**”。

二、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二、投资者提示”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三、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确认函”部分表述调整如下：

本人/本公司 (单位) 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欺诈或涉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 (单位) 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 (单位) 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

(单位) 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 (单位) 或征得本人/本公司 (单位) 的同意, 本人/本公司 (单位) 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 (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 ▲ 经代销机构评估, 本人/本公司 (单位) 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 _____, 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公司 (单位) 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本人/本公司 (单位) 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 “本人/本公司 (单位) 已经阅读风险揭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合同系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签订的, 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 本确认函不需要手写抄录。

四、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协议书”的“生效条款”表述调整如下:

本理财产品合同经个人投资者签名/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

个人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 本理财产品合同自投资者阅读并勾选《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等全部内容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键输入并确认“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具体以代销机构展示页面为准), 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机构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本理财产品合同自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在线点击一键输入“我公司已逐一阅读销售文件和风险揭示等，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确认购买（具体以代销机构展示页面为准），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五、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的“产品风险评级”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六、本理财产品合同中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二、投资运作”“(一)投资范围”的“2.特别提示”新增第(4)项如下表述：

本理财产品若持有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七、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新增“代销机构风险等级及各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匹配关系”（如有）如下：

民生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民生银行代销产品风险评级
C1	低风险 (R1)
C2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
C3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风险 (R3)
C4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风险 (R3)、中高风险 (R4)
C5	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风险 (R3)、中高风险 (R4)、

	高风险 (R5)
--	----------

以上具体内容以投资者与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为准。

八、调整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交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内容如下：

交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低风险产品 (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较低风险产品 (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中等风险产品 (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较高风险产品 (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高风险产品 (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含) 起生效。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6日